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首席合伙人为郭澳先生，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截至 2024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38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7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能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通讯会议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

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2024年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审计委员会委员：曹承宝、邹国栋、陈华

2025年4月24日